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仕圖學務長

肆、主席報告

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次會議，並感謝各單位對於學務工作的協助、配合及支持，接下來本處各單位將針對本學期學務工作進行報告，若委員對於學務工作有建議，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伍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

編號	決議 / 交辦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 1	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	課指	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執行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章第 12 條第 1 項，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，除各系學會及聯誼性社團得自由選擇外，均應參加評鑑。

陸、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(如附件一 P. 2-P. 50)

一、生活輔導組(會議資料 p. 2-p. 11)

(一) 學生議會—張振謙委員：

1、提問及建議：有關 RFID 之裝設，針對工作報告內，各年級申辦車輛通行證人數統計表資料顯示，大學部 RFID 裝設率均未達 80%，且機車進出校園並未管制，建議業務單位加強宣導，提升整體裝設率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關於工作報告內統計數據，學生數為本校學生各年級總人數，並未扣除使用其它交通方式者人數，例如：部分學生無使用個人汽機車之交通工具，改採公車、騎乘腳踏車或共乘等方式，爰此，本數值僅供趨勢及比例參考。

3、主席裁決事項：針對本學期校園稽查交通違規事件統計表，「入校車輛無識別車證」違規情形有案件攀升趨勢，惠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(二) 學生議會—張振謙委員：

1、提問及建議：關於校園交通違規事件，學校除開立罰單外，是否有無更有效的處理機制？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有關本校交通罰單之繳交狀況，並未與學生取得畢業證書門檻有直接關係，交通違規事件之處理，以教育、宣導為主要執行策略，違規罰單乃為警示、提升自我約束力及改正行為措施之一；針對累犯、持續未改善者，學校透過與家長、導師及系輔導教官等輔導機制關懷，有效改善違規行為產生。

3、主席裁決事項：本校交通罰單處理機制，並無影響學生畢業權利，關於校園交通安全之維護，學生自治團體亦可研議推動未來可行措施，共同建構安全就學環境；關於本學期違規停車情事，業務單位應全面檢視停車空間之評估與調整。

二、軍訓室(會議資料 p. 12-p. 17)

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(會議資料 p. 18-p. 30)

四、健康促進諮商中心(會議資料 p. 31-p. 36)

五、學生諮商中心(會議資料 p. 37-p. 47)

(一) 學生會—謝惠婷委員：

1、提問及建議：增加校內各項性別平等、校園霸凌等多元、廣泛議題講座之辦理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目前校內各項性平、霸凌等新興議題講座，學諮中心每學期除定期辦理學生部分外，亦同時於導師知能研習辦理，另針對各單位所發生事件，亦提供特殊性講座，期待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及策略，建立友善校園。

(二) 推廣教育處—彭克仲委員(蔡尚翰教師代理)：

1、提問及建議：有關學生具有高風險因子，但非自願性個案之因應及處理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建議教師可技巧性的將個案帶來學諮中心，學諮中心可彈性提供多元輔導策略，例如：改採桌遊方式引導個案，惟個案之特殊需求多元，歡迎各單位可視個案情況，來電學諮中心進行個案討論。

六、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(會議資料 p. 48-p. 50)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0 分。